关于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实践与思考

■ 周 云（江西）

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更好践行为民宗旨的重要途径，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有效举措。近年来，江西省南昌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把“群众想什么、我们就干什么”的理念真正落到实处，让民主之根深扎基层，不断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

票决制的实践路径与机制创新

南昌市的票决制实践是一个循序渐进、不断深化的过程。2017年，在青云谱区、湾里区分别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试点工作，有效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取得了良好效果。2018年，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在全市全面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印发出台《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意见》《南昌市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从2019年开始，市、县(区)、乡镇三级的人大同步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2021年9月至今，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创新举措，驰而不息在深耕细作上做文章。在项目征集阶段，为了保障民生实事项目的民意基础和可行性，围绕“两个必须”的原则：一是民生实事项目必须是群众需求最迫切；二是民生实事项目必须是现实条件能允许。在项目审议阶段，进一步加强票决制的民主化、规范化，严格按照《民生实事项目投票表决办法》依法确定项目，保证了票决项目的法定性和权威性。在项目实施阶段，积极探索“三结合”的做法，对项目实施推进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全过程监督，力求做到协助不包揽、推动不代替、到位不越位，层层推进压实监督责任，确保民生实事项目按时落地落实、取得实效。

票决制的成效

丰富了人大工作内涵。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将人大决定权和监督权有机结合起来，促进人大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更加具体，丰富了人大监督的内涵，实践价值和社会效应更加广泛，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科学决策、强化代表监督提供了有力抓手和重要的制度载体。

顺应了人民群众期盼。南昌市人大常委会在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每年票决出10项民生实事项目，内容涉及教育、医疗、养老、老旧住宅小区改造、农村环境整治等诸多群众关注的民生问题，使民生实事项目最大限度地覆盖辖区全体群众，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激发了代表履职热情。在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实践过程中，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一是拓展和明确了人大代表履职渠道范围、履职内容。人大代表全程参与项目的征集、票决、实施和监督等各环节，履职角色从“旁观者”转为“参与者”，履职方式由“虚”到“实”，成为党委决策部署的宣传者和推动者、民情民意的传递者。二是丰富了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新形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将数字人大建设工作与人大监督工作融合，通过“数据跑路”“信息跑路”来代替“代表跑腿”“群众跑腿”，实时掌握群众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及时回复和转交简单诉求，定期上交建议议题。人大代表在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有效发挥，为民履职得到充分体现。

票决制对于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总结思考

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要求。从“‘人民’具有个体性存在与集合性存在的双重属性”这个角度来说，在我国人民民主则需要将个人的自由发展与人民整体利益共同发展，并最大限度地平衡这两者之间的关系，这就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与人民共存于一体，其中核心是党的领导，通过党把亿万人民凝聚起来，使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体力量，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因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既保障了个体的自由平等，也保障了整体人民的利益。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就是在党的领导下，从项目的征集、筛选、实施的全过程，群众都能参与进来，提出建议，充分考虑了人民作为个体和群体的利益诉求。人民通过自己选出的代表掌握了实质意义上的决定权，实现了作为整体力量在国家制度层面的人民当家作主。最终，经过人代会票决的民生实事项目具有了法律的权威性和法定性，再由政府进行落实，回应了人民意愿、凝聚了人民智慧、保障了人民权益，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宗旨。

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现了票决民主和协商民主的有机结合。“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和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共同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特点和优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选举民主的基本实践形式，实现了人民主权的民主理念。中共中央2015年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各级人大要在重大决策之前根据需要进行充分协商，以更好地汇聚民智、听取民意，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要求“积极开展人大协商，鼓励基层人大在履职过程中依法开展协商，探索协商形式，丰富协商内容。”通过人大协商，人民群众能够充分参与决策过程、有利于形成协商主体之间的相互理解与共识。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正是在基层实践中把民主协商的这种包容性与民主票决的刚性相结合，实现了票决民主和协商民主的有机结合，改变了以往民生实事项目由政府单方拍板决定的状况，充分体现了民情民意。

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以治理有效作为民主实践的目标。真正的民主必然是国家有效治理的民主，没有一个有效的政权和稳定的秩序，任何民主都是毫无意义的。从其目的性来说，民主既要有过程也要有成果。一个好的民主最终要实现人和社会的全面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实行人民民主，就是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保证人民依法有效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人大通过依法履职服务“为民办实事”的一项工作创新。一方面，项目突出“民生”，注重项目的普惠性、公益性和社会效益，照顾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另一方面，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充分反映了“民意”，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自始至终地参与其中，人大代表向人民群众反映民生实事项目的票决、实施、监督情况，听取群众意见，代表人民群众对项目成果进行满意度测评。除此之外，票决制的程序设计也为人民群众参与公共决策和监督公共事务提供了制度载体，为民意进入决策提供了路径。

创新立体监督模式 高质效推进民生实事项目

■ 余 万（安徽）

安徽省宁国市人大常委会自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以来，高度重视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的监督，创新立体监督模式，促进人大代表票决产生的民生实事项目高效实施。

贯穿时间线 全链条环环相扣

宁国市人大常委会自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产生后，立即进行交办，并迅速转入监督实施阶段，全链条环环相扣，不留空当。一是项目实施前审议方案。要求牵头承办民生实事项目的部门在交办两个月内，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提交人大常委会备案。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结合民生实事征集、日常调研发现等情况，围绕具体工作安排是否契合群众需求、是否突出重点，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二是项目实施中全程监督。市人大常委会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同步制定项目监督方案，围绕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等事项，通过听取和审议报告、视察调研、对问题跟踪督办等方式，从项目开始实施到竣工验收，进行全过程监督。三是项目实施后进行测评。在每年召开的人代会上，安排书面审议政府上一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专项报告，并组织全体代表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在全体会议上公布。

锚定覆盖面 广覆盖层层递进

民生实事项目普遍存在具体项目多、分布范围广等特点，宁国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建立多层次的监督体系，层层递进，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实现两个全覆盖，即：票决项目监督全覆盖，项目具体工作监督全覆盖。

一是常委会领导领衔督。票决产生的民生实事项目均成立由人大常委会领导领衔、对口工委具体组织实施、相关领域专业代表参加的督办小组，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聚焦项目大类开展定期督查。二是代表小组认领督。市人大常委会把监督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纳入各代表小组年度重点工作，并由代表小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主动提出认领计划。在认领的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还充分考虑就近、便利、均衡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推动每个人大代表小组至少参与一项民生实事项目监督，每项民生实事项目有至少两个代表小组联系督办，重点聚焦具体项目的实施开展联系监督。三是人大代表常态督。积极支持人大代表，尤其是提出该民生实事项目、在项目实施地工作生活、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等方面优势的人大代表，进行现场调研，适时约见牵头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情况，针对问题提出询问，重点聚焦身边的、专业领域内的民生实事项目开展日常监督。

织密联动网 多形式互动协作

宁国市人大常委会还积极推进多形式的互动配合，形成监督合力，助力民生实事项目高效实施。

一是人大与政府紧密配合。人大及时把监督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交办政府进行研究落实，政府同步组织开展民生实事项目督察督办，并将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要求及时抄送人大，双向发力，共同推进。 二是联系督与邀请督密切结合。民生实事项目承办部门不仅积极配合做好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督办和代表开展的视察调研，还根据“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的要求，主动联系人大代表，邀请人大代表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向代表通报实施情况、进行现场视察、听取意见建议。三是代表督与群众督相互融合。每一项民生实事项目都是从群众中征集上来的，都寄予了群众的深切期盼。群众对民生实事项目最关注，而且就在自己身边，时时刻刻都看在眼里，项目实施中有什么问题群众心中都有一本账。市人大常委会在民生实事项目监督中，发挥“两个联系”机制，推动代表主动联系群众，发挥群众监督重要作用，与群众监督互相融合，广泛听取并梳理群众意见建议，提高监督的精准性、针对性、实效性。

加强人大监督 助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裴向红（山西）

近年来，山西省平陆县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县委“两方案四办法”部署，探索形成“正确监督定方向、依法监督守底线、有效监督提质效”的监督原则和工作模式，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平陆篇章筑牢人大履职根基。

以“三个锚定”践行正确监督 把牢政治方向不动摇

锚定党的全面领导，确保与县委同频共振。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2025年上半年就年度监督计划、代表工作计划等关键工作请示报告20余次，将县委决策深度融入监督实践；聚焦县委重点部署，将“黄河流域(平陆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纳入年度重点监督计划，通过专题调研、听取审议工作报告、跟踪督办推动政府压实责任。

锚定人民至上立场，回应群众急难愁盼。以解决民生痛点为人大监督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自觉问计于民、问需于民，不断推动实现民生领域全覆盖、群众诉求全响应。着眼学有所教，专题调研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高中教育教学等工作情况，详细了解全县教育理念创新、校园安全管理等情况，跟踪监督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作开展情况，以监督闭环护航全县教育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聚焦老有所养，专题调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推动建成23个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更好回应农村老人家门口养老的现实期待。

锚定多元参与监督格局，推动工作同向发力。推动构建“人大监督、政府落实、代表参与、群众受益”人大监督格局。以跟踪监督促整改，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执法检查，坚持主任集体接访制度，今年以来，主任会议成员集体接访9人次，现场督办解决农村饮水管道老化等问题。以代表参与助落地，先后组织100余名人大代表参与“一府一委两院”的开放日、执行日、听证会等活动，不断探索深化“联络站+信访接待”“联络站+乡村振兴”等工作模式。

以“三个聚焦”落实依法监督 恪守法治原则不偏移

聚焦法定监督领域，精准确定监督议题。聚焦经济运行、转型发展两大核心领域精准选题，避免监督泛化、虚化。围绕经济运行，制定《平陆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规划》，并严格按照五年规划，通过“综合报告+专项报告”的方式，完成了第一轮对4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工作，全面理清了全县国有资产“家底”。围绕转型发展，紧扣“三门户”目标，专题调研全县招商引资、提振消费等工作开展情况，听取审议县政府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门户工作情况报告，推动建成平陆经济技术开发区，引进12家企业带动2000人就业。

聚焦法定监督程序，规范开展监督工作。严格遵循监督法规定，构建全流程闭环程序体系。规范监督计划制定，年初通过部门提报、代表审议、县委审定的流程确定年度监督计划，2025年明确12个重点议题，既覆盖民生等核心领域，又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与县域实际。规范监督过程实施，执法检查严格按照“制定方案—宣传动员—实地检查—听取报告—审议意见—督促整改”的步骤推进。规范监督结果运用，建立“审议意见—交办落实—整改推进—跟踪问效—满意度测评”的工作流程，切实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使权力，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聚焦法定监督合力，构建协同监督格局。依据法律法规加强内外协同，打破“单打独斗”模式，形成全域覆盖、协同高效的监督合力。纵向贯通实现“监督无死角”，配合上级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农村合作社发展等专题调研，以基层调研成果为上级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提供思考方向、提出现实建议。激活代表参与“监督主力军”，将新修改的监督法、代表法作为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的必修课，深化代表联络站建设，接待群众500余人次，全面激励代表主动参与人大监督工作。

以“三项创新”提升有效监督 强化监督实效不打折

创新预调研机制，让监督“靶向更准”。针对“直接调研、仓促提建议”的情况，正式调研前由牵头委室开展“三维摸排”，精准掌握实际情况。例如，在开展国土绿化调研时，通过“查资料+数据分析”摸清底数，精准发现资金使用效率低等问题；通过“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的方式掌握实情，发现管护不到位等6个实际问题；通过“代表座谈+群众访谈”收集建议，邀请10名人大代表、行业专家座谈，收集8条针对性建议。2025年上半年通过预调研提前发现23个问题，为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工作明确了监督重点和关注方向。

创新审议意见卡机制，让监督审议“更有分量”。通过“提前预习、精准填写、重点交办”三步法提升审议质量。“提前发资料+专题学习”做足准备，审议政府债务报告前，提前向常委会组成人员发放债务相关资料，组织学习债务管理政策，邀请县财政局专业人员解读数据；“填写意见卡+分组讨论”聚焦重点，设计“问题清单、建议内容、责任单位”三栏式审议意见卡，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精准填写，审议政府债务报告时共提出12条具体可操作的建议；“梳理清单+重点交办”推动落实，会后梳理形成“审议意见+交办清单”，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单位。

创新闭环督办机制，让监督结果“落地有声”。构建“提出—交办—督办—评价—回头看”全链条闭环机制。“培训+选题”严把“提出关”，通过专题培训指导代表提出切口小、可操作、接地气的建议；“定清单+专题交办”严把“交办关”，制定《代表建议办理一览表》，明确办理单位、时限、要求，并在人大常委会会议上组织开展专题交办会，承办单位全部按时承接无遗漏；“集中答复+跟踪督办”严把“落实关”，多次召开代表建议集中答复会，加强重点督办建议跟踪办理，真正将“办理高质量”的要求落到实处；“满意度测评+回头看”严把“效果关”，组织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围绕建议办理的“响应速度、解决力度、实际成效”等维度逐项核验，形成“收集、办理、反馈、巩固”的闭环工作模式，推动建议办理从“满意”向“更满意”升级。

（作者系山西省平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Z 主任笔谈 HURENBITAN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 护航民生实事项目落地生根

■ 秦 斌（陕西）

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生动实践，也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落实人大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具体化制度化的有力举措。2023年以来，陕西省太白县县、镇两级人大同步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每年在县人代会上票决出民生实事项目10个，每个镇在镇人代会上票决出民生实事项目2个至4个，县、镇人大力争把每件民生实事项目做精做亮，让民生实事项目取信于民、造福于民。

强化组织凝聚 把各方力量整合起来

为广泛凝聚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力量，县(镇)党委成立领导小组，将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镇(村)相关负责人全部纳入组织领导机构，明确各方的职责任务和具体要求，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凝聚力量。同时，建立县委、人大、政府票决制联席会议制度，研判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操作性和普惠性，安排部署票决制阶段性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全县上下形成三级书记共抓、县镇人大监督、两级政府实施、一套政策指导的“3221”机制推进的“太白模式”，为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畅通征集渠道 把广泛民意反映出来

为畅通民生实事项目民意反映渠道，太白县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镇、村代表联络站平台作用，采取共同联系和分工联系走访接访选民的方式，深入镇、村(社区)广泛宣传票决制的目的意义和参与途径，动员代表入户走访察民情、座谈交流听民声，面对面了解基层群众的意见。县政府组织各镇班子成员，结合县、镇实际和行业特点，发动基层单位、村组、站所负责人进村入企，采取走访、座谈、调研、网络等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各阶层宣传票决制工作，广角度、全方位征集意见建议。双线征集让民生实事项目吸纳民意更充分、更全面、更广泛，更与人民群众的需求合心合拍。

尊重民意筛选 把集中意愿呈现出来

为充分尊重民意、把人民群众的意愿呈现出来，太白县人大常委会紧贴群众所需、所愿、所盼，紧盯社会各界反映集中的事项，组织各镇人大主席和联络站站长以及部分代表召开研讨会，充分酝酿、深入分析，集中多数意见后进行反馈。县政府紧贴省、市资金投资政策、重点项目规划实际，组织有关单位召开磋商会，综合考虑各项因素，认真研究、严格筛选，形成初步候选意见，确保财政能承载、项目能实施、意愿能实现；经过联席会、县政府常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和县委常委会会议“四会”层层审核把关，使民生实事项目集中体现人民群众的意愿，实现与人民群众期盼相统一。

坚持程序票决 把严肃法定体现出来

为严肃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法定性，太白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两上两下”全过程民主审议原则。一上：在县人民代表大会上，听取县政府上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本年度民生候选项目形成过程、总体情况、具体内容、投资金额、社会效益等情况的报告，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民生实事票决测评办法》。一下：将本年度民生项目报告印发代表团会议审议，与会代表充分酝酿讨论，听取代表意见，对代表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解惑。二上：在大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上，听取代表团讨论审议情况汇报，作出修改。二下：将票决测评办法印发代表团审议，听取意见，为严格依规开展满意度测评和票决奠定基础。真正做到项目产生和评价过程的民主与法治相统一，践行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时代承诺。

压实责任推进 把工作动力激发出来

为压实各方责任、激发工作动力，县委将民生实事项目列入年度督查计划，定期调度人大办、政府督查室进行点对点、一对一督促检查。县人大常委会将其列入年度视察计划，察看进度，了解问题，提出建议；每季度听取一次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并由对口联系政府部门的副主任实行包抓督办，定期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建设。县政府及时分解民生实事项目建设任务，由分管部门的副县长“一对一”包抓实施。责任部门制定作战图、倒排时间表，实行专班化推进、清单化落实。考核办将民生实事项目建设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内容，赋分管理。全县形成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

基层人大监督不妨也试试“小快灵”

■ 罗 利 谢丹丹（江苏）

今年是立法法修改赋予所有设区的市行使地方立法权的第十个年头。十年间，地方立法工作从无到有、从粗到精，逐步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地方立法之路。其中，“小快灵”立法模式以其“切口小、节奏快、措施灵”的鲜明特点，有效解决了地方治理中许多长期存在的痛点、堵点问题，展现了地方立法强大的生命力与适应性。“小快灵”的成功实践，不仅为立法工作提供了新范式，其背后蕴含的务实、精准、高效的工作理念与方法，对于新时代提升基层人大监督效能同样具有深刻的启示意义。

基层人大处于民主法治建设的最前沿，其监督工作直面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问题和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然而在实践中，监督工作难免陷入“程序性监督多、实质性监督少”“综合性视察多、精准化检查少”“意见反馈周期长、问题解决效率低”等困境，与基层需要快速响应、精准发力、务实解决问题的现实需求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基层人大监督不妨也大胆尝试“小快灵”，让监督工作更接地气、更具威力、更富成效。

那么，基层人大如何运用“小快灵”理念开展监督呢？笔者认为，需要从精准选题、创新方式、注重实效以及强化保障四个方面精准施策。

精准选题，确保监督“靶向性”。“小”是起点，“小快灵”监督要善于从小处着眼，从群众关心的具体问题入手，建立“群众点题、代表议题、人大定题”的问题筛选机制。一是从群众呼声中“找”，充分利用代表联络站、线上平台等渠道，将群众反映集中、反复出现的“民生小事”作为优先选题。二是从调研观察中“挖”，发挥代表主观能动性，鼓励代表在履职过程中，围绕基层治理、民生改善等主动发现政府工作的盲点、政策执行的堵点，进行系统梳理和分析，筛选出具有典型性、普遍性和紧迫性的问题纳入监督计划。三是从中心工作中“选”，围绕党委、政府重点任务，找准人大监督与中心工作的结合点，将推动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的关键环节作为监督选题，确保监督工作与大局同频共振。

创新方法，提升监督“响应度”。“快”是关键，“小快灵”监督要流程高效、响应迅速。一是启动程序“快速化”，对确定的监督议题，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突发事件等紧急事项，可简化内部程序、建立“绿色通道”，由主任会议决定第一时间启动监督。二是组织形式“轻型化”，在调查阶段多采用“小分队”“专项小组”模式，由相关领域、有专业背景的代表参加，轻车简从、全面深入了解情况，快速掌握第一手材料，为监督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三是监督手段“灵活化”，打破传统模式束缚，综合运用并创新各种“短平快”监督工具，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实现监督信息的实时采集、分析和共享，增强监督的灵活性和实效性。

注重实效，拧紧监督“全链条”。“灵”是归宿，“小快灵”监督最终要体现在问题解决的实效上。一是交办环节“责任化”，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明确的监督意见书，明确承办单位、责任人和办结时限，通过清单化交办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二是督办环节“常态化”，建立督办台账，实行“销号制”，通过听取汇报、实地复查、代表满意度测评等方式跟踪问效。三是反馈环节“公开化”，将监督议题、过程及结果向代表和社会公开，借助舆论监督力量有效推动问题整改。四是问责环节“刚性化”，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对整改情况进行定期回访和检查，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防止反弹回潮；对推诿扯皮、办理不力的单位，依法启动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更具刚性的监督手段，确保监督“长牙齿”。

强化保障，激发监督“内动力”。监督工作的生命线在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以确保“小快灵”监督能够取得切实有效的成果。一是能力有保障，加强对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的履职培训，重点提升其发现问题、调查研究、审议询问的能力，使其成为“小快灵”监督的行家里手。二是机制有保障，建立健全监督工作制度体系，完善监督程序和规范，明确监督职责和权限，使“小快灵”监督有章可循、规范有序；完善代表履职激励和约束机制，将参与“小快灵”监督的实效作为代表评价的重要依据。

Z 周末观察 HOUMOGUANCHA